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益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台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到期日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伊於111年12月13日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有1,082,58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金額應為93,031元，原裁定所列金額應予更正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就其聲請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就系爭本票已部分清償、未付款金額應僅為93,031元等語，惟此屬實體之爭執事項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